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線交易防制辦法

第一條 依據與目的

本辦法係依本公司「從業道德行為規範」及相關法規要求所制訂,提供予董事、經理人及本公司所有員工,以及任何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而知悉本公司消息之人,作為買賣本公司有價證券之指導方針。本辦法並規範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以防制內線交易之情事。

第二條 適用

本辦法適用於買賣本公司之有價證券或以本公司有價證券為契約標的之期貨交易,包括普通股股票及任何其他本公司發行或以本公司有價證券為標的而可在公開交易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契約,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售)權證、股票期貨契約與股票選擇權契約等(以下統稱「有價證券」)。

第三條 禁止內線交易

一、禁止行為:

受本辦法規範人員知悉本公司未公開之重大資訊,在該資訊未公開前或 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賣本公司之有價證券,亦 不得透露未公開之重大資訊予他人。

二、規範對象:

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均屬內線交易禁止規定之適用範圍:

- 1、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2、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3、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4、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6個月者;
- 5、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三、重大未公開資訊:

「未公開資訊」:指公司內部所知但尚未對外公開發佈之資訊。

「重大資訊」:指任何可預期會影響公司有價證券市場價格之資訊,或該 資訊對一般理性的投資人而言會影響其買賣有價證券之決定。重大資訊 可以是有利/正面或不利/負面之資訊。任何定之資訊是否被視為重 大,須依特定期間內之特定情況判定,包括但不限於法人說明會所揭露 之資訊,或依法律之規定須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資訊。

四、相關員工限制交易之通知:

本公司依法規定每季揭露公司財務和營運之資訊,於法人說明會召開日前之一定期間內,及召開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內,禁止相關員工以自己或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本公司之有價證券;相關員工係指基於工作性質獲 悉本公司營運及財務消息,且經部門主管核定之員工。

法人說明會召開日係由財務部門決定且公告之日期,另由股務室於禁止 交易期間之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相關員工。

第四條 內部重大資訊之管理

若本辦法所規範之人獲悉內部重大資訊,得視其情況,另外簽署保密協議,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職務,不得洩漏所知悉之重大資訊予他人,任何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重大資訊。非因執行職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重大資訊,亦不得洩漏予他人。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 其他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議,不得洩漏所知悉之 本公司重大資訊予他人,倘因其違規之情事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 益,本公司得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本公司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原則上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為之。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任何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重大資訊。

本公司任何員工不得於與投資或股票有關之網際網路聊天室或資訊看板上談論涉及本公司之話題。

第五條 通報與懲處

董事、經理人或本公司員工違反本辦法;或違反法律有關內線交易或洩漏重大未公開資訊之規定,或是得知有上述違反情事,須立即告知或通報本公司法務部門。

違反本辦法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經列主管部門查證屬實,本公司得視 其違規情事,依本公司相關規範議處(包括解僱在內之懲處)。

本公司得依本辦法進行懲處,不受民事或刑事訴追,或裁判確定之影響。

第六條 專責單位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據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對本辦法之適用有所疑問者,應諮詢本公司法務部門。

第七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03 日。